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2,183	24,247
服務成本		<u>(16,059)</u>	<u>(10,489)</u>
毛利		16,124	13,758
其他收入	6	8,470	7,00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3,41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9)
行政開支		(37,728)	(46,817)
融資成本	7	–	(18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9	1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504)</u>	<u>(10,005)</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19,925)	(36,716)
所得稅	9	<u>(3,088)</u>	<u>(2,530)</u>
本年度虧損		<u>(23,013)</u>	<u>(39,24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57港仙)</u>	<u>(0.99港仙)</u>
攤薄		<u><u>(0.57港仙)</u></u>	<u><u>(0.99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3,013)</u>	<u>(39,2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89)</u>	<u>14,90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2,702)</u>	<u>(24,3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3,081)</u>	<u>(39,246)</u>
非控股權益	<u>68</u>	<u>-</u>
	<u>(23,013)</u>	<u>(39,2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2,770)</u>	<u>(24,342)</u>
非控股權益	<u>68</u>	<u>-</u>
	<u>(32,702)</u>	<u>(24,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250
無形資產		14,692	17,098
投資物業		17,800	18,875
應收貸款		25,362	82,041
		<u>58,185</u>	<u>119,2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	20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1	32,796	19,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3	35,2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089	11,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34	38,997
		<u>157,056</u>	<u>106,0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363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68	61,461
應繳稅項		5,665	2,680
		<u>83,196</u>	<u>64,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860</u>	<u>41,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045</u>	<u>161,060</u>
資產淨值		<u>132,045</u>	<u>161,0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9,395	363,995
儲備		(278,978)	(202,935)
		<u>130,417</u>	<u>161,060</u>
非控股權益		<u>1,628</u>	<u>—</u>
權益總額		<u>132,045</u>	<u>161,06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院管理服務、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商業保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與業務模式，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按追溯基準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月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未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708	(592)	19,1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3,908	(2,817)	91,091

附註：

該金額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預期虧損模型的額外減值虧損。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對下列類型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下表為列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而產生的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59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17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3,409
	<hr/> <hr/>

(iii)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之影響：

	本集團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確認已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59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17
	<hr/>
	3,409
	<hr/>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益方式，所有修改的總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相關解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醫院管理服務；
-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 商業保理；及
- 物業投資。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院管理服務；
-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 商業保理；及
- 物業投資。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及耗材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882</u>	<u>16,928</u>	<u>4,203</u>	<u>1,170</u>	<u>32,183</u>
分部業績	2,644	(1,262)	2,139	(142)	3,37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95)</u>
除稅前虧損					<u>(19,925)</u>
折舊及攤銷	1,347	52	-	-	1,399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37</u>
					<u>2,0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669</u>	<u>13,786</u>	<u>1,792</u>	<u>24,247</u>
分部業績	2,340	701	10	3,05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655)</u>
除稅前虧損				<u>(36,716)</u>
折舊及攤銷	892	58	–	950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83</u>
				<u>1,433</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及耗材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369	85,982	13,547	17,800	208,6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543</u>
資產總計					<u>215,241</u>
分部負債	9,875	8,313	4,449	4,455	27,0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6,104</u>
負債總計					<u>83,1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024	67,177	18,606	179,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474</u>
資產總計				<u><u>225,281</u></u>
分部負債	4,121	1,326	1,577	7,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197</u>
負債總計				<u><u>64,221</u></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8,440	16,615
客戶2	不適用*	4,794
客戶3	<u>5,472</u>	<u>—</u>
	<u><u>13,912</u></u>	<u><u>21,409</u></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不超過10%。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9,883	8,669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16,929	13,786
商業保理	4,201	1,792
租金收入	1,170	—
	<u>32,183</u>	<u>24,247</u>

附註:金額包括(a)經營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8,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61,000港元);(b)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2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2,000港元);及(c)經營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3,000港元)。年內並無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二零一八年:253,000港元)。

6. 其他收入/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59
貸款利息收入	7,232	5,676
利息收入	534	93
租金收入	—	1,179
雜項收入	704	1
	<u>8,470</u>	<u>7,008</u>
(ii)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34)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減值虧損	(3,282)	—
	<u>(3,416)</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u>-</u>	<u>18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8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1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2	-
無形資產攤銷	1,675	884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2,496	6,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78	18,42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	400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3,088</u>	<u>2,530</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081)</u>	<u>(39,246)</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5,334	3,565,153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00,000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5,334</u>	<u>3,965,153</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23,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2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55,334,000股(二零一八年：約3,965,15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商業保理	819	1,645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12,708	7,165
醫院管理	17,253	10,898
物業投資	2,016	—
	<u>32,796</u>	<u>19,708</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i)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
- (iv) 投資物業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128	13,048
1至3個月	4,965	654
3個月以上	18,703	6,006
	<u>32,796</u>	<u>19,70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24	—
91至180日	1,422	3,269
180日以上	13,297	2,737
	<u>19,443</u>	<u>6,00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4,363</u>	<u>80</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1個月內	4,342	59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u>21</u>	<u>21</u>
	<u>4,363</u>	<u>80</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947,634	321,995
認購股份	(i)	<u>420,000,000</u>	<u>4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3,639,947,634</u>	<u>363,995</u>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u>400,000,000</u>	<u>40,000</u>
認購股份	(iii)	<u>54,000,000</u>	<u>5,4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3,947,634</u>	<u>409,3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由Pacas及正華轉換為26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合共54,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重大，吾等不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同期數字之基準)發表核數師意見。吾等未能履行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的審核程序。被發現就有關為範圍限制對象的事項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影響。此外，該等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具有重大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保留意見提供了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2,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4,200,000港元增加33%。年內收入包括(a)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的收入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00港元)；(b)管理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00港元)；(c)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及(d)物業投資的收入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3,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39,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令行政開支減少。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港仙(二零一八年：0.9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b)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c)商業保理業務；及(d)物業投資。

醫院管理業務

(1)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精神病院樓」提供400個床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雙灤醫院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

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6%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8,200,000港元。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能自醫院擴充獲得滿意的收入。

(2) 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管安平博愛醫院的營運。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收入6%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1,300,000港元。

(3)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營運。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400,000港元。

(4) 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接管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的營運。管理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的權利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年)起終止。本年度內，本集團無權獲得任何管理費。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位於北京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買賣醫療設備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51%權益，更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貿易。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醫院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由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多元化的快速增長。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加強公立醫院的同時，放寬民營資本的准入限制，鼓勵外商投資興辦醫院，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無限商機。

本集團建基於成功託管醫院的競爭優勢，於本年度開始尋求機會投資收購自營醫院，在下一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若干中國主要城市投資建立附屬中心醫院，作為本集團構建醫院集團的基礎。在建設中心醫院的同時，本集團將著重發展相關的供應鏈服務和醫療資訊化技術。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正確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會取得令股東滿意的成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湖南鈞麒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投資不同行業之基金管理公司，且為湖南省知名企業)就成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佔基金規模約33.3%，且本集團將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基金將告成立，以透過併購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將改制為營利性醫院，並將成為被收購的目標公司)的70%股權訂立購股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將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支付按金共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已按以下用途動用：(i)1,500,000港元用於商業保理業務；(ii)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藥品採購及醫療設備；(iii)約28,4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v)約35,900,000港元用於向若干人士(包括醫院)貸款。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之人士持有認購股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54,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定，認購餘下4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000,000港元)及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89(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4(二零一八年：0.19)，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1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可購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由李博士簽立之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自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

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交換證人陳述書。根據一項命令,本公司已於此訴訟中提交其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被告已提交彼等各自的抗辯及反申索(如有)。待釐定獨立的特定文件透露申請後,本公司將適時提交其經修訂答辯。下一次案件管理傳票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該行政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執行。民事訴訟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判決。東城區法院支持中衛康虹在民事訴訟II中的請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並已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5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8,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321,994,763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於年內無法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投保安排，及將繼續尋找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聲明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多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士填補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予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確保經填妥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同意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王岳祥先生、黃連海先生、仇沛沅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